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鎳資源

CHINA NICKEL RESOURCES

China Nickel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8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28,182	201,405
毛利	963	3,133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虧損(「LBITDA」)	(31,175)	(10,247)
除稅前虧損	(207,521)	(70,08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207,260)	(70,685)
毛利率	3.4%	1.6%
LBITDA率	(110.6%)	(5.1%)
淨虧損率	(736.4%)	(35.4%)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下列二零一四年同期比較數字：

董事會考慮一有關持續經營事宜的改善措施

董事會在評核本集團有否充足的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行之融資來源。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的壓力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本集團正就一項銀團貸款與某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銀行之銀團積極進行磋商，以(i)取代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藉經修訂之條款，包括將貸款期延長至超過一年)；及(ii)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貸款融資作為營運資金；
- (2) 就因交叉違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及其後於年結日逾期之借款，本公司與一間香港銀行積極進行磋商。有關借貸以本集團銀行存款全面擔保；
- (3) 就最後落實擬出售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南洋礦業有限公司(「南洋礦業」)最多為30%的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北京匯贏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有關出售南洋礦業30%權益的無約束力框架協議。總出售代價預計為大約人民幣9億元(約11億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建議交易仍處於定稿階段，尚未訂立任何正式買賣協議。自框架協議簽署後，由於南洋礦業的經營及規管環境劇變，此商討條款及條件細節所耗時間較預期長。儘管南洋礦業的經營環境急變令所耗時間較預期長，管理層目前正與相關訂約方磋商以促使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建議交易能於不久將來大幅增強本集團整體的現金流狀況；
- (4) 除上述第(1)、(2)及(3)點外，本集團亦有其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逾期之借貸。本集團一直積極與放債人磋商重續及延長該等借貸；
- (5)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12%票面息優先債券及8%票面息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磋商進一步延遲償還本金及利息；
- (6)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為財務顧問，以就潛在融資安排(包括但不限於集團重組及債務重組)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本公司擬於需要時透過新百利與其往來銀行、債券擁有人及債權人進行商討，以協定安排促使本集團應付債務；

- (7) 本集團正與各潛在投資者、財務機構進行磋商，並物色不同融資途徑，以於可見將來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承擔，包括物色潛在投資者投資本集團從事的各個項目；
- (8) 本集團正致力提升銷售力度，包括加快現有存貨銷售並於海外市場尋求新訂單或就開發新產品尋求新客戶，以及實施更嚴謹成本控制措施，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及
- (9) 本集團已委聘法律顧問處理所有重大訴訟事宜，及尋求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合適解決方法。

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8,182	201,405
銷售成本		<u>(27,219)</u>	<u>(198,272)</u>
毛利		963	3,133
其他盈利淨額	4	8,823	21,91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85)	(5,855)
行政開支		(97,298)	(101,320)
融資收入	6	15,993	127,208
融資成本	6	(133,027)	(113,926)
其他開支		(1,490)	(99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u>	<u>(24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207,521)	(70,085)
所得稅開支	7	<u>—</u>	<u>(1,273)</u>
期內虧損		<u><u>(207,521)</u></u>	<u><u>(71,358)</u></u>
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7,260)	(70,685)
非控股權益		<u>(261)</u>	<u>(673)</u>
		<u><u>(207,521)</u></u>	<u><u>(71,358)</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9	<u><u>(7.57)</u></u>	<u><u>(2.77)</u></u>
— 攤薄(港仙)	9	<u><u>(7.57)</u></u>	<u><u>(2.77)</u></u>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207,521)	(71,358)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境外經營報表折算滙兌差額	(1,151)	(12,978)
期內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1,151)	(12,978)
期內全面虧損合計	(208,672)	(84,336)
期內全面虧損合計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8,408)	(83,657)
非控股權益	(264)	(679)
	(208,672)	(84,33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1,140	1,178,00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4,037	196,418
無形資產	2,384,543	2,384,543
遞延稅項資產	1,115	1,1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61	3,846
	<u>3,705,196</u>	<u>3,763,925</u>
流動資產		
存貨	308,850	307,03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9,695	23,2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3,559	254,565
已抵押定期存款	281,494	1,007,30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8,288	11,520
	<u>891,886</u>	<u>1,603,672</u>
總資產	<u>4,597,082</u>	<u>5,367,597</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6,654	267,854
儲備	943,092	1,118,058
	<u>1,219,746</u>	<u>1,385,912</u>
非控股權益	8,201	8,465
權益總額	<u>1,227,947</u>	<u>1,394,377</u>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9,123	9,886
遞延稅項負債		<u>1,365</u>	<u>1,365</u>
		<u>10,488</u>	<u>11,25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124,657	124,286
應付票據	11	267,611	797,5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99,937	500,47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238,994	2,273,465
可換股債券		117,525	143,925
衍生金融工具		72,493	84,373
應付稅項		<u>37,430</u>	<u>37,915</u>
		<u>3,358,647</u>	<u>3,961,969</u>
總負債		<u>3,369,135</u>	<u>3,973,22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597,082</u>	<u>5,367,597</u>
流動負債淨值		<u>(2,466,761)</u>	<u>(2,358,2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38,435</u>	<u>1,405,628</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金水路24號潤華商務花園F座7號(郵編450012)。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501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礦石貿易。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鋼鐵製品生產和銷售及礦石貿易業務。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意見，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執行董事董書通先生(「董先生」)全資擁有之Easyma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Easyman」)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由董事會批准授權發行。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1 持續經營

董事在編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已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的狀況。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基於市場低迷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經營和監管環境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07,521,000港元，並有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602,761,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2,466,761,000港元，而本集團總借貸為2,624,130,000港元，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2,238,994,000港元、117,525,000港元及267,611,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及應付票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38,288,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未能根據經修訂的10%票面息債券、12%票面息優先債券及8%票面息可換股債券(統稱「該等債券」)之相關條件及條款支付利息合共16,108,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等債券之相關條款，這構成違約事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能就該等債券進一步支付利息合計29,048,000港元，及就經修訂的10%票面債券支付本金28,400,000港元，詳情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披露。因此，該等債券未償還之本金額合共536,915,000港元即時成為到期應付，其

中分別為390,990,000港元及117,525,000港元之12%票面息優先債券及8%票面息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而28,400,000港元之經修訂的10%票面息債券已根據原定還款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逾期，因此逾期情況並無導致其重新分類。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若干其他貸款及其他借貸(分別為887,649,000港元及70,738,000港元)已逾期，因而導致若干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及若干無抵押銀行貸款(分別為63,403,000港元及88,765,000港元)出現交叉違約事件，該等貸款之原有合約還款日期為一年內，故並無導致重新分類。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未能就若干有抵押銀行貸款作出利息付款，銀行向本集團發出付款通知書，要求本集團即時償還本金總額為198,587,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貸款，連同截至目前之相關利息，所有該等貸款須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故並無導致重新分類。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逾期應付票據為241,062,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亦涉及多項法律索償事件，詳情載於本公佈「或然負債」一節。

上述狀況顯示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令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導致本集團或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將其資產變現及償還其負債。

鑒於該等狀況，本公司董事在評核本集團是否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得之融資來源。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的壓力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本集團正與中國一銀團積極磋商籌組銀團貸款，以(i)透過一項三年期等額貸款取代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的若干應付銀行借貸及票據，金額分別為215,490,000港元及204,211,000港元(其中152,111,000港元及204,211,000港元分別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逾期)；及(ii)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貸款融資作為營運資金，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50百萬，為期三年。此外，本集團一直積極與放貸人磋商重續於期內到期的銀行借貸(如需要)。按本集團過往的經驗，本集團在重續銀行借貸方面並無遇上任何重大困難，董事相信所有必需的借貸可在需要時獲得重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金為25,361,000港元的銀行借貸成功延後其還款日期，從其原到期日延後十二個月。再者，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獲得合共125,057,000港元的若干新借銀行貸款。
- (2)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12%票面息優先債券及8%票面息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償還本金分別為390,990,000港元及117,525,000港元)之持有人磋商進一步延遲償還本金及利息。
- (3) 就因未能作出利息付款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到期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為198,587,000港元而言，合共97,030,000港元已透過動用本集團為數101,446,000港元之已抵押定期存款支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並無就其餘逾期銀行借貸本金額101,557,000港元採取任何行動。然而，有關借貸已由本集團106,640,000港元的已抵押定期存款全面擔保。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北京匯贏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匯贏」)訂立有關出售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南洋礦業有限公司(「南洋礦業」)30%權益的無約束力框架協議。總出售代價預計約為人民幣9億元(相等於約11億港元)。截至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批准日期，此項建議交易尚未完成，亦未訂立任何正式買賣協議。自框架協議簽署後，由於南洋礦業的經營及規管環境急速轉變，故此商討條款及條件細節所耗時間較預期長。就此項建議出售事項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北京匯贏為本集團安排若干貸款融資總額人民幣700百萬元(相等於約887百萬港元)。倘建議之交易得以完成，有關借貸可藉抵銷出售代價支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有該等貸款合共887,649,000港元已到期。截至本公告批准日期，本集團尚未接獲任何該等放貸人之函件，要求償還該等貸款。管理層現正與相關訂約方進行磋商，以正式延長該等貸款之期限，以促使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即使南洋礦業的經營環境出現急劇變化令所耗時間較預期長。管理層相信訂約雙方之真誠意向，建議之出售事項將會完成，而本集團將可以出售代價抵銷所有該等借貸。
- (5) 除上述第(1)至(4)項所述的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逾期的其他借貸總額為70,738,000港元。本集團一直積極與放債人磋商重續及延長該等借貸的還款日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若干方獲得若干新借貸共149,519,000港元。
- (6) 本集團現正與多間財務機構進行磋商，尋找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為營運資金及承擔的不同融資方案，包括物色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進行之多個項目進行投資。
- (7) 本集團同時致力提升銷售力度，包括加快銷售其現有存貨，對已開發新產品尋求海外市場或新客戶，並實施更嚴謹的成本監控措施，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
- (8) 本集團已委聘法律顧問處理所有主要訴訟事宜。編製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董事亦已就該等事宜取得法律顧問的意見，據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在毋須招致重大現金流出的情況下解決該等事宜。

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編制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的期間自報告期末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營運所需的資金以及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相信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是恰當的。

2.2 會計政策

編製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報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有關估計。編製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由管理層對本集團在會計政策的應用及主要不確定數據的估計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以下除外。

(a) 採納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的影響

以下現有準則的修訂須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採納該等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於客戶合約的收入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對可接受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入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的例外情況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的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於本集團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於本集團生效

董事仍在評估採納此等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據管理目的，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礦石貿易以及生產及銷售鋼鐵製品。管理層出於資源配置及績效考評之決策目的，將本集團各業務單元之經營成果作為一個整體來進行管理。

4 收益及其他盈利淨額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所售貨品之發票淨值(經扣除增值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銷貨：		
不銹鋼產品	4,198	82,497
鎳鉻合金鋼錠	8,718	38,956
鎳鐵合金及其他	15,266	57,197
褐鐵礦	—	22,755
	<u>28,182</u>	<u>201,405</u>
收益總額	<u>28,182</u>	<u>201,405</u>
其他盈利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3,596)	19,991
滙兌盈利／(虧損)淨額	2,743	(2,1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	8,975	1,053
其他	701	3,051
	<u>8,823</u>	<u>21,915</u>
其他盈利淨額	<u>8,823</u>	<u>21,915</u>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	22,419	29,1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成本	252	871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補償開支	366	(564)
	<u>23,037</u>	<u>29,457</u>
總員工成本	<u>23,037</u>	<u>29,457</u>
已售存貨成本	27,219	182,649
研發開支	492	2,745
折舊	57,088	66,923
無形資產攤銷	—	3,24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224	2,954
有關樓宇及設備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4,046	1,318
	<u>4,046</u>	<u>1,318</u>

6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5,993	3,322
優先債券重組之收益淨額	—	123,886
	<u>15,993</u>	<u>127,208</u>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127,505)	(90,328)
可換股債券利息	(5,522)	(23,598)
	<u>(133,027)</u>	<u>(113,926)</u>
利息開支總額	<u>(133,027)</u>	<u>(113,926)</u>
融資(成本)/收益淨額	<u>(117,034)</u>	<u>13,282</u>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或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現行法例，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適用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本集團新加坡附屬公司CNR Group Holdings Pte Ltd（「CNR新加坡」）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7%（二零一四年：17%）。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CNR新加坡獲新加坡國際企業發展局授予的環球貿易商資格而可按優惠稅率10%納稅，期限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五年零六個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CNR新加坡撤銷其GTP資格以將其合規成本降至最低。

本集團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四年：25%）之單一所得稅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大陸	—	29
遞延所得稅	—	1,244
	<u>—</u>	<u>1,273</u>
所得稅開支	<u>—</u>	<u>1,273</u>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2,736,214,231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53,040,200股)計算。

攤薄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8%票面息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及購股權公允價值變動之利息。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按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者)，以及假設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按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8%票面息可換股債券之攤薄影響及購股權影響屬反攤薄，故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a)	57,441	59,697
應收票據	(b)	1,961	3,245
		<u>59,402</u>	<u>62,942</u>
減：減值虧損撥備		<u>(39,707)</u>	<u>(39,694)</u>
		<u>19,695</u>	<u>23,248</u>

(a) 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7,511	6,038
91至180日	3,211	1,649
181至365日	2,030	12,208
超過一年	44,689	39,802
	<u>57,441</u>	<u>59,697</u>

(b) 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票據之屆滿期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	2,841
91至180日	<u>1,961</u>	<u>404</u>
	<u>1,961</u>	<u>3,245</u>

1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a)	124,657	124,286
應付票據	(b)	<u>267,611</u>	<u>797,528</u>
		<u>392,268</u>	<u>921,814</u>

附註：

(a)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7,196	7,377
91至180日	3,192	15,584
181至365日	21,462	18,530
1至2年	27,491	29,628
2至3年	35,117	29,182
超過3年	<u>30,199</u>	<u>23,985</u>
	<u>124,657</u>	<u>124,286</u>

應付賬款一般於60至180日結算。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b) 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67,611,000港元之應付票據(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7,528,000港元)由金額為73,3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1,994,000港元)之定期存款金額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9,684	459,082
91至180日	380	338,446
181至365日	257,547	—
	<u>267,611</u>	<u>797,528</u>

12 或然負債

本集團遵從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的指引，以斷定何時應確認或然負債，過程中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斷。

本集團會審閱重大的待決訴訟，以評估有否撥備的需要。所考慮的因素包括訴訟的性質、法律程序及損害賠償的潛在程度、法律顧問及諮詢人的意見及見解以及管理層對回應訴訟的意向。倘估計及判斷與實際結果不相符，則有可能嚴重影響期內業績及財務狀況。

(i) 與Rock Resources Limited (「RR」)及United Mineral Limited (「UM」)(統稱「買家」)之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公司接獲買家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的若干法律函件(「該等函件」)，其中聲稱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78(1)(a)條向本公司呈遞之法定要求索償書(「法定要求索償書」)。

該等函件涉及本集團與買家就買賣印尼鐵礦石而簽訂的若干主要合約的糾紛，其中載有以下索償：(i)一筆為數10,347,698美元(相等於約80,242,000港元)的款項，包含RR向本集團要求退還已付墊款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264,000港元)連同其中利息，金額最多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止應付的7,347,698美元(相等於約56,978,000港元)；及(ii)一筆為數人民幣70,355,783元(相等於約89,488,000港元)的款項，包含UM向本集團要求退還已付墊款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5,438,000港元)連同其中利息，金額最多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止應付的人民幣50,355,783元(相等於約64,05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為上述主要合約之擔保人，因此亦屬該等訴訟之一方。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本集團向買家的法律代表發出法律函件，要求他們撤回法定要求索償書，理由是本集團認為其就買家提出的索償有實質理據作出真誠抗辯，而本集團認為基於買家亦未有履行有關合約，可向買家提出非常重大的反索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本集團接獲買家法律代表另一封法律函件，通知本集團買家不會在未有發出3天通知期的情況下，提請本公司清盤。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接獲UM法律代表另一項法定要求索償書(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另一封法律函件補充)，申索有關UM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貸款(本金額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數償還)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止之若干利息收費(「利息收費」)，連同有關罰金，金額最多為3,839,000美元(相等於約29,770,000港元)。本集團隨後透過其法律代表回覆，申索的大部分利息收費在法律上為不可強制執行，但同意支付按正常合約條款計算的相關利息收費(稅後)345,000美元(相等於約2,675,000港元)，有關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本集團接獲UM法律代表另一封法律函件，通知本集團UM不會在未有發出3天通知期的情況下，提請本公司清盤。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UM法律代表向本集團發出函件，要求支付345,000美元之金額，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悉數結付有關金額。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接獲RR之法律函件，有關根據新加坡公司條例(第50章)第254(2)(a)條向附屬公司送達法定要求索償書，要求清償應付款項1,726,000美元(相當於約13,387,000港元)(「未付發票」)，有關金額已計入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向RR發出法律函件，要求RR撤回該法定要求索償書，並確認RR將不會展開上述附屬公司之清盤，理由是本集團認為其就RR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函件提出的索償有實質理據作出真誠抗辯及針對RR提出重大反索償，而由於本集團將可針對RR及／或UM之非常重大反索償抵銷該等款項，故此於現階段毋須結付未付發票。

自此及截至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批准日期，本集團與買家並無任何其他通訊。董事就上述申索尋找法律意見後認為，本集團就買家提出的索償有實質理據作出真誠抗辯，因為(i)上述已收的墊款上限合共約48,702,000港元目前不需由本集團償還；(ii)其計算的利息因而是被錯誤計算且嚴重誇大；(iii)除本集團已結付與利息收費相關的2,675,000港元外，索償的餘額缺乏充份理據；及(iv)未付發票毋須於現階段結付。董事亦認為，基於買家亦未有履行該等函件所述相關合約，本集團有實質的理據向每名買家提出相當重大的反索償及交叉索償。因此，由於董事認為上述法律申索不大可能使本集團流出任何重大的經濟利益，故此並無就有關申索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作出撥備。

(ii) 就租船貨運合約(「租船貨運合約」)的爭議

本集團與多名船主訂立若干租船貨運合約，承諾每個曆月要求若干最低數目的貨船從印尼出口鐵礦石。鑒於不利的經濟環境，再加上印尼政府頒佈的規則及規例自二零一二年有若干變動，本集團的礦石出口受到不利影響，因而無法達到若干租船貨運合約規定的貨船最低數目承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接獲船主TORM A/S(「TORM」)的法律函件，內容為(i)申索本集團應付TORM的未支付運費約1,834,000美元(相等於約14,268,000港元)(「未支付運費」)；及(ii)通知根據有關租船貨運合約的條款展開仲裁程序，申索TORM根據有關租船貨運合約的條款就約51艘未履行的貨船蒙受的損失及損害(「其他損失」)，TORM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金額約為11,828,000美元(相等於約91,721,000港元)，金額載於TORM提交最近期申索呈請書內。

本集團應付TORM的有關運費已全數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與TORM爭議相關的未支付運費已清償419,000美元(相當於3,253,000港元)，而有關申索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全面解除。

至於其他損失的申索，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委聘法律顧問與TORM展開仲裁程序。上述仲裁程序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批准日期仍在進行。

董事在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已就仲裁獲取法律意見，據此認為仲裁仍在進行，董事現時未能估計仲裁產生的財務影響(如有)，且仲裁程序可能需要相當長時間才能完成。

因此，本公司並無就此等法律爭議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批准日期，據董事深知及盡悉，本集團再無涉及其訂立任何有關租船貨運合約之其他申索。

如上述法律申索及爭議的最終結果不利於本集團，本集團可能需在未來報告期間就該等申索及爭議錄得額外的損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環境分析

出口禁運的影響：

本集團業務因一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起實施的出口禁運(定義見內文)而受到沉重打擊。

根據印尼頒佈的相關規例，印尼採礦業務牌照持有人(「IUP持有人」)的未經處理礦石出口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起被禁止，惟IUP持有人已按二零一零年政府規例第23號(有關開採礦物及煤業務活動實施)在當地進行處理及提煉，並且已按二零零九年法例第4號(有關開採礦物及煤)進行提煉及冶煉則另作別論(「出口禁運」)。

本集團購入礦石以供褐鐵礦石貿易業務及生產鋼鐵製品自營業務之用。過去數年，本集團藉一份獨家採購協議(「獨家採購協議」)受惠於以固定價格取得礦石供應。

出口禁運實施後，於二零一三年佔本集團收益91%之礦石貿易業務已完全停頓。來自礦石貿易業務的營業額由二零一三年1,493.9百萬港元萎縮至二零一四年的52.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礦石貿易業務並無營業額。

除了對礦石貿易業務造成直接影響，出口禁運亦對鋼鐵製品生產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失去獨家採購協議下價格穩定的礦石供應後，本集團須要向中國市場採購礦石，由於市場價格相當波動，因而影響了鋼鐵製品的生產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的營運環境：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由於鋼鐵市場競爭激烈，供應過剩問題持續以及鋼鐵價格持續疲軟，中國鋼鐵市場繼續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毛利率依然微薄。

我們短期內仍對中國鋼鐵市場持並不樂觀的態度，原因為鋼鐵市場競爭激烈、供應過剩問題持續以及鋼鐵價格持續疲軟。我們預期鋼鐵產品的價格短期內不會有重大反彈。然而，長期而言，我們預期全球經濟將逐漸復甦，中國經濟亦會維持其健康增長趨勢。未來，中國國內市場將更著重質量，而對產品環保、安全及耐用、可持續及可回收方面要求更高。我們預期長遠內高質素鋼製品的需求量將會大幅增長，產品的發展將趨向高端市場。

為抓住此等商機，本集團已逐步轉向生產高質素鋼鐵製品，並採用更環保的生產方法。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完成新「高強鋼材」產品之改進，其可應用於橋樑建設、海上石油平台建設、海洋建築、船舶建造、輸電工程及海洋運輸設備。儘管向市場推出全新「高強鋼材」產品僅處於起步的階段，董事相信，待不久將來中國鋼鐵市場成功探索及開發出新「高強鋼材」產品的應用後，「高強鋼材」產品將大大有助本集團之未來經營溢利。

業務回顧

項目進展

在中國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連雲港東茂礦業有限公司已興建生產廠房以生產鎳精粉。該生產廠房的首條生產線已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投入試生產。鎳精粉既可作完成品直接出售，亦可於高爐加工成鎳鐵合金液，成為生產不銹鋼的上乘原材料。連雲港項目採用由本集團研發的低碳冶金技術。傳統提純還原工藝採用焦煤，但新技術下則採用普通煤從而可減少碳消耗量達40%。此外，該廠可利用低品位鎳礦石進行生產，成本遠低於傳統生產工藝所用之原料。該項目備受地方政府認同。再者，該廠位於連雲港港口，佔盡地利，來自海外的礦石及其他原材料運入廠時相當便捷，大大減低經內陸運輸的成本及物流壓力。

鐵礦石相關產品之生產明顯受出口禁運影響，管理層決定將生產計劃押後。

在印尼

本公司在印尼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PT. Mandan Steel將成為本集團未來的海外加工及生產線。PT. Mandan Steel亦獲認定為印尼重點鋼鐵廠建設項目，得到印尼中央政府鼎力支持，且在印尼的新採礦規定下提供寶貴的產能。鋼鐵廠項目將生產鋼筋作加強混凝土之用，以抓緊印尼的市場機遇。此加工設施可節省船運成本、裝卸費用及內陸港口費用。第一階段發展會得助及建基於本公司前全資附屬公司洛陽永安特鋼有限公司設備的整體重新安置。為保證高質素、環保、能源效益及低生產成本，現有設備上會添置新設備，部分現有

設施亦會修改。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的出口禁運頒佈後，加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洋礦業30%權益出售延期，本集團現正尋求其他融資來源以協助項目發展。儘管南洋礦業的經營環境出現急促變化，導致已耗費的時間比預期更多，管理層目前正與有關方面磋商，促使完成建議出售。

業務發展

礦石貿易業務

本集團透過獨家採購協議以固定價格由印尼購入礦石以供自用或銷售，並且已於二零零九年年末開始向第三方銷售礦石。

在出口禁運後，本集團的礦石貿易業務已暫停。我們預期有關禁令將於二零一五年全年持續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負面影響。

印尼的相關採礦規例可能會有所修訂，但不保證出口禁運將於未來取消。

董事現正考慮任何潛在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與地方企業合作，以便於印尼建立鋼鐵廠。

造鋼業務

就本集團的造鋼業務而言，不銹鋼產品及鎳鉻合金鋼錠的銷量及溢利率均持續下跌，原因是中國需求疲弱且競爭激烈。此外，由於鋼鐵市場需求疲弱，生產於二零一五年農曆新年長假後暫停。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初開始，本集團之造鋼業務已逐步恢復。

儘管我們預期中國競爭激烈的情況於二零一五年全年仍會持續，鋼產品的需求將會逐步回復。本集團現正積極發展新的高增值鋼產品，並物色具增長潛力的海外市場，以鞏固我們的產品組合，減低市場集中的風險。

融資安排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2,466.8百萬港元。本集團已與中國境內及海外銀行以及機構投資者積極磋商新借款及將到期的現有借款展期。期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已順利重續或獲得的短期借款150百萬港元。根據管理層的過往經驗，本集團在借款展期方面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此外，按照本集團與準投資者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將以代價總額約人民幣9億(相當於約11億港元)出售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南洋礦業30%權益。基於我們附屬公司的經營環境及監管環境急變，該交易仍在進行中，而準投資者需要更多時間進行盡職審查。

違約及交叉違約事件

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內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拖欠支付債券條款及條件項下之應付利息及本金，根據債券有關條款及條件，拖欠款項可能導致交叉違約。於此事件下，作為債券持有人之信託人，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因而有權(包括但不限於)加快本公司之債券欠款償還及宣佈債券之未償還本金、未償還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金額到期及立即清還。截至本公告日期，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尚未作出任何要求立即清還12%票面息優先債券、8%票面息可換股債券或經修訂的10%票面息債券。截至本公告日期，(i) 12%票面息優先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為390,99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為47,807,000港元；(ii) 8%票面息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為117,525,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為10,407,000港元；及(iii)經修訂的10%票面息債券未償還本金為28,4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為3,604,000港元。

銀行貸款

中信貸款

根據中國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向本公司借出之銀行貸款(「中信貸款」)之條款及條件，其中一筆中信貸款利息金額為96,000美元(相等於約745,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到期應付。本公司未能支付上述利息。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已接獲一封由中信銀行發出之催還信件，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全數償還所有未償還本金共25,616,000美元(相等於約198,587,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其他費用及任何尚欠中信銀行之金額(「中信貸款未償還全額」)。由於本公司並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前償還中信貸款未償還全額，中信銀行有權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出作為中信貸款抵押品之相關備用信用狀提出申索。

根據中信銀行之條款及條件，本金12,516,000美元(相等於約97,030,000港元)經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到期及應付。由於本公司並無償還上述本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中信銀行已就未償還本金12,516,000美元(相等於約97,030,000港元)連同其應計利息運同其他費用及任何尚欠中信銀行之全數金額向發出相關備用信用狀之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及完成申索。該備用信用狀為相關中信貸款抵押品，並全數獲本集團已抵押存款支持。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信銀行並未針對餘下本金為13,1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1,557,000港元)之未償還中信貸款涉及之抵押品提出索償，即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出並全數獲本集團已抵押存款支持之備用信用狀。餘下未償還本金尚未獲清償，而中信銀行跟本公司簽訂之利率掉期合約維持有效，亦未有因利息撥回而造成損失。

上商貸款

根據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上商銀行」)向本公司發出之銀行貸款(「上商貸款」)之條款及條件，其中一筆上商貸款利息金額為1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5,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到期日」)到期及應付。本公司並無支付上述利息。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已接獲一封由上商銀行發出之催還信件，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全數償還所有未償還本金共15,650,000美元(相等於約121,386,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其他費用及任何尚欠上商銀行之金額(「上商貸款未償還全額」)。否則上商銀行將有權就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出作為上商貸款抵押品之相關備用信用狀提出申索。

本公司並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前向上商銀行償還未償還全額。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商銀行已就有關抵押品提出及完成申索，而上商貸款未償還全額已透過本集團之已抵押存款完全抵銷。

浦發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一封由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浦發銀行」)發出之催還信件，其內容有關浦發銀行授予本公司之銀行貸款授信額度及利率掉期授信額度。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本公司未有向浦發銀行償還所有本公司尚欠浦發銀行之未償還本金、應計利息及資金成本費用(「浦發貸款未償還全額」)。因此，浦發銀行已就浦發貸款未償還全額向發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之擔保狀之浦發

銀行鄭州分行提出及完成申索。擔保狀為相關浦發貸款抵押品，並全數獲本集團已抵押存款支持。浦發貸款未償還全額已透過本集團之已抵押存款完全抵銷。

浦發銀行與本公司簽訂之利率掉期合同下之交易已立即被終止。

結算日後事項

針對子公司之清盤呈請：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CNR Group Holdings Pte. Limited (「CNR坡新加坡」) 收到代表Shinewarm Resources (HK) Group Limited (「Shinewarm」) 的法律顧問通知，指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向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提交申請，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聆訊上尋求CNR新加坡清盤。申請乃基於有關Shinewarm付予CNR新加坡之可退貿易預付款及若干成本及利息而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仲裁裁決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例第50章第254(2)(a)條而發出之法定要求償還書項下，Shinewarm之索償款項443,808.02美元及持續計提未來利息。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董事相信此索賠將於短期內解決，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運作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銷量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為不銹鋼產品、鎳鐵合金及鎳鉻合金鋼錠。下表載列本集團產品於所示期間之營業額及銷量：

營業額

	二零一五年 上半年		二零一四年 上半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礦物資源：				
褐鐵礦	—	0%	22,755	12%
鋼鐵製品：				
不銹鋼產品	4,198	15%	82,497	41%
鎳鐵合金及其他	15,266	54%	57,197	28%
鎳鉻合金鋼錠	8,718	31%	38,956	19%
總計	28,182	100%	201,405	100%

銷量

	二零一五年 上半年		二零一四年 上半年	
	公噸	%	公噸	%
礦物資源：				
褐鐵礦(乾公噸)	–	0%	55,448	63%
鋼鐵製品：				
不銹鋼產品	790	9%	11,750	14%
鎳鐵合金及其他	6,907	75%	15,176	18%
鎳鉻合金鋼錠	1,521	16%	3,913	5%
總計	<u>9,218</u>	<u>100%</u>	<u>86,287</u>	<u>100%</u>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營業額為28.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01.4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86.0%。營業額減少的原因主要為需求疲弱及中國市場競爭激烈，加上不銹鋼產品、鎳鐵合金及鎳鉻合金鋼錠之銷量及售價持續縮減。

根據出口禁運，由PT. Yiwon Mining (「Yiwon」)對本集團的未經處理鐵礦石出口已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起暫停。本集團的礦石貿易業務已暫停，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財務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負面影響。印尼的相關採礦規例可能會有所修訂，但不保證出口禁運將於不久將來取消。

銷售成本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銷售成本減少171.1百萬港元或86.3%至27.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98.3百萬港元)。銷售成本減少與營業額減少一致。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內之總生產成本之明細：

	二零一五年 上半年		二零一四年 上半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原材料	8,372	31%	145,706	73%
燃料及水電費	2,669	10%	14,888	8%
折舊	12,252	45%	24,917	13%
員工成本	3,531	13%	7,316	4%
其他	395	1%	5,445	2%
總計	<u>27,219</u>	<u>100%</u>	<u>198,272</u>	<u>100%</u>

毛利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毛利總額為1.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3.1百萬港元)，毛利率為3.4%(二零一四年：1.6%)。期內毛利率有微幅改善，主要由於產品組合改變，特別是利潤較高的產品銷售增多。然而，因鋼材市場需求乏力，拖累鋼鐵製品的整體收益，毛利仍然微薄。

其他盈利淨額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其他盈利淨額為8.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1.9百萬港元)，低於二零一四年同期。

銷售及分銷成本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4.4百萬港元或74.6%至1.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5.9百萬港元)，相當於營業額之5.3%(二零一四年：2.9%)。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銷量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行政開支維持穩定，輕微減少4.0百萬港元或4.0%至97.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01.3百萬港元)，佔營業額之345.2%(二零一四年：50.3%)。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貸、優先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融資成本為133.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13.9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其他開支增加0.5百萬港元至1.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0百萬港元)。

除稅前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除稅前虧損為207.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70.1百萬港元)。除稅前虧損率為736.4%(二零一四年：35.4%)。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LBITDA」)率為110.6%(二零一四年：LBITDA率為5.1%)。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與礦石貿易業務有關。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207.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70.7百萬港元)。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流動比率	1	27%	40%
存貨週轉日數	2	2,054日	223日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	3	126日	25日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	4	2,608日	670日
盈利對利息倍數	5	-0.8倍	-2.5倍
計息資本負債比率	6	193%	174%
負債與EBITDA比率	7	-75.6倍	-7.3倍
淨負債／資本與淨負債比率	8	71%	67%

附註：

1.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X 100%
2. 存貨／銷售成本 X 181日或365日
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營業額 X 181日或365日
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銷售成本 X 181日或365日
5. 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利息開支淨額
6. 計息貸款及其他借貸(包括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X 100%
7. 計息貸款及其他借貸(包括可換股債券)／EBITDA
8. 負債淨額*／股本及負債淨額 X 100%

* 負債淨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與已抵押定期存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廠房及機器、樓宇及在建工程。有關結餘減至1,121.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178.0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期內折舊費用被新添置抵銷。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僅指獨家採購權之未攤銷款項。

存貨

存貨週轉日數由二零一四年之223日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054日。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由二零一四年之25日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26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減少3.5百萬港元或15.3%至19.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3.2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預付褐鐵礦供貨商之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與已抵押定期存款

相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與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約699.0百萬港元或68.6%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約319.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018.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若干抵押定期存款用以抵銷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由二零一四年之670日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608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結餘減少529.5百萬港元或57.4%至392.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921.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與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營業額下跌相符的採購原材料減少所致。

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換股債券減少主要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轉換可換股債券所致。可換股債券之餘下面值於二零一八年到期償還。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貸結餘總額減少34.5百萬港元或1.5%至2,239.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273.5百萬港元)。

股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轉換可換股債券，股本增加至276.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67.9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之所得現金以及長期及短期借貸。本集團亦使用客戶墊款撥付部分所需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3,358.6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2,239.0百萬港元，及購買原材料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392.3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自二零零四年起，本集團開始自海外供應商採購鐵礦石。礦石貿易業務之買賣合約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本集團有關鋼鐵製品之買賣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中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中國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近年人民幣兌港元處於利好趨勢，故本集團中國業務之淨資產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此外，港元與美元掛鈎，故管理層預期本集團中國境外業務之淨資產亦無重大外匯風險。因此，目前毋須作出對沖。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考慮利用必要的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故本集團並沒有為管理潛在外匯波動而進行任何對沖交易。

抵押品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資產已作出質押：(1)定期存款281.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007.3百萬港元)、本集團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的若干地塊，總賬面值為198.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00.9百萬港元)，已就應付票據267.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797.5百萬港元)及授予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520.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702.7百萬港元)作抵押；(2)與PT. Yiwon Mining訂立的獨家採購協議及美元銀行存款0.0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0.01百萬港元)，已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優先債券作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58.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58.7百萬港元)。

總結與展望

對於市場及本集團而言，二零一五上半年仍然充滿挑戰及不確定性。由於鋼鐵產品同類產品的競爭日益激烈，供應過剩問題並無實質性改善。因此，本期間的鋼鐵產品毛利率仍然薄弱。

我們預期中國經濟將繼續其健康增長趨勢及我們鋼產品之需求及利潤將於未來回升。

更長遠而言，我們預期中國將繼續其現代化及城鎮化，公共基建及設備生產對高質量鋼產品的需求將穩步上升，必會為本集團帶來龐大的業務機遇。

我們相信，技術產業化及鋼鐵產品現代化後，本集團於業內的競爭優勢將更為強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890名僱員，其中30名為管理人員。本集團實行與職責及效率掛鈎之薪酬政策。

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表現花紅。期內，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為23.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9.5百萬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了偏離守則第A2.1條有關主席與總裁職務劃分之條文及守則第A4.1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任期之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就A2.1而言，本公司主席及總裁目前均由董書通先生擔任。董書通先生負責監督本公司營運遵守內部規則以及法定要求索償書，以及加強本公司企業管治。此舉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相信，董書通先生對本集團業務認識深厚及具備所需領導才能領導董事會進行討論，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

佳利益。本公司之重要決策及日常管理由全體執行董事執行。因此，本公司之主席及總裁以非由兩名不同人士擔任來說並無分開，但總裁之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履行。

就A4.1條而言，除獨立非執行董事法米先生任期為三年外，非執行董事楊天鈞先生及其餘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白葆華先生、黃昌淮先生及黃之強先生均無特定任期。此事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之當時董事須輪流退任，而須輪流退任之董事須為最近重選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在此方面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一致。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ir.cnr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全部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佈，並於適當時寄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刊發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四年年報並不表示本公司股份將會恢復買賣。本公司須首先達成聯交所設定之所有復牌條件（詳細內容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內），方可恢復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尚餘之復牌條件包括：處理審核保留意見，證明本公司有充足營運資金，預期復牌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營運所需，制訂足夠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市場披露所有重大資料。

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步驟以達成上述的復牌條件。如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會適時知會股東。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董事會
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ickel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主席
董書通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書通先生(主席)、董鍼喆先生、王平先生、尹社平先生、宋文州先生及楊飛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楊天鈞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葆華先生、黃昌淮先生、黃之強先生及法米先生。